

#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开行审准决字〔2020〕16号

云南世纪华宝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提出对《新建一次性医用口罩、N95口罩及消毒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新建一次性医用口罩、N95口罩及消毒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楚雄开发区工业园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区云南世纪华宝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7.5万元，占总投资的0.72%）。项目新建年产量6000万个一次性医用口罩（非灭菌型）、年产1500万个N95口罩、年产3000吨消毒液（75%酒精消毒液2000吨，84消毒液1000吨）生产线。项目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成立环境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三、加强污水处理。项目区职工办公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一起排入项目区西面团山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落实储罐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日常加强管理，对存储乙醇的管线、设备、阀门、罐体等组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密封性能良好；生产车间内加强通风换气。

五、加强噪声防治。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通过采取设置减震基础、选用低噪设备、墙体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能回收的定期外售，剩余部分与废边角料、检验固废（经灭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七、项目单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必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管理；严格按照安全及消防部门的要求采取安全及消防措施；乙醇储罐区设置围堰、应急储罐；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报告表》执行。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16日



---

抄送：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经贸局，东瓜镇人民政府。

---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